

违法主体的基本情况；

2、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翠城花园翠城中街 19 号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0）第 11-100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初级农产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存在从轻处罚情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 元罚款。

当事人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花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

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且无证据显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存在减轻处罚的情节，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处罚：1、没收“盛兴源花生”2包；2、罚款人民币3000元。

综上，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

- 1、没收“盛兴源花生”2包；
- 2、罚款人民币3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

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